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8厘為期六個月向客戶貸出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及(iii)管理及經營酒店業務。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之訂立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其承擔之貸款50,000,000港元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50,000,000港元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偉同意按年利率8厘向客戶借出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本集團與客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8%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六個月
償還	本金金額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利息須每月支付。
抵押	貸款以(i)一名個人(為客戶的董事及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由貸款人簽立一份以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約17.4%股份之抵押契約提供天偉作為抵押。
提前還款	客戶可於不少於貸款到期日三個月前向天偉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收回貸款	儘管該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客戶是否違約，貸款人都可全權要求客戶償還尚欠貸款本金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且無任何補償。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乃基於本公司對客戶的業務表現、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進行的信貸評估及抵押而作出。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及(iii)管理及經營酒店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的理想財務背景、抵押，且預期會從利息收入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借款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貸款此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授予客戶的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批出貸款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